

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召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混齡教學實施辦法草案說明會」一案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5/22 11:26:10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4年5月7日北教大教經字第1040410085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538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國民教育法」修正草案目前已提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進行審議，依前揭草案第29條第7項：「為增進學生學習，規模較小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實施混齡教學；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。為求研擬適切且周延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混齡教學實施辦法，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行研擬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混齡教學實施辦法」研究計畫，並辦理旨揭說明會，以廣納各界修法意見。

三、 說明會辦理場次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東區：104年5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起假國立東華大學(美崙校區：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123號)五守樓309會議室舉行。

(二) 中南區：104年5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3時起，假臺中市立烏日國小(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二段196號)第二會議室舉行。

(三) 北區：104年6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起，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)行政大樓605會議室舉行。

四、 參與對象：

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人員。

(二) 全國性之校長、教師、家長及民間團體代表、該區地域性之校長、教師及家長團體代表。

(三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代表、各級學校教育人員。

(四) 關心本議題之一般民眾(每場次暫定10人)。

五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各場次說明會開始前3日完成報名作業，採e-mail

(g109726011@grad.ntue.edu.tw)或線上表單系統報名(<http://ppt.cc/0qlpH>)；報名截止後，將由主辦單位視各場次名額及參加人員報名順序，於活動開始日前，分別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。

六、 旨揭說明會不另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、停車費等相關費用，停車費依各校規定辦理。